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4000258**

广元市中医医院

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元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8012024000258

1.2.采购项目名称： 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一批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器械用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2、本项目涉及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卫生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消毒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描述：1、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器械用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2、本项目涉及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卫生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消毒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

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邮编：628000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839-3225211

代理机构：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安路146号3楼（御都园西大门旁）

邮编： 628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2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150,000.00元</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0%收取代理服务费</p>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广元市中医医院 和 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中医医院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完成制作、安装调试，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采购的标的物名称、技术参数要求、数量，质量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服务要求、包装及运输。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 认定其投标无效; 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 认定中标无效。此外, 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 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中医医院 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宇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 采购人

联系人: 夏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225211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邮编：628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9-3266978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安路146号3楼（御都园西大门旁）

邮编：62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一批器械柜, 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1.00 (批)	3,150,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一批器械柜, 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1.00 (批)	3,150,000 (元)	3,150,000.00	总价	报价应为完成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的全部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价格、材料、人工劳务、修理、安装及调试、培训、保险、税费、运输, 包括装卸车及运输、标的物现场的搬运、代理服务费和其他成本支出, 以及投标人获得的利润。

★注: 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治疗室一治疗台，治疗室二治疗台。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水龙头（水嘴）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水龙头（水嘴）、柜内、架类、台类。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者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

二、技术要求

★（一）功能用途：满足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一批器械柜，治疗台、工作台及配套设施使用。

（二）采购的标的物名称、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用于配餐间等使用，工作台采用一体设计，造型美观，整体浅蓝、果绿、麦色、粉红等颜色风格可选，与医院风格环境融合，台面具有无缝隙、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适宜医疗环境使用，根据处置室现场环境，分类垃圾柜、洗手池等搭配定制要求。</p>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根据现场定制。</p> <p>★2.附件设置：不锈钢水池、脚踏+手控水龙头（水嘴）、三面亚克力挡水板、分类垃圾桶等根据现场定制搭配设计。</p> <p>3.工作台上柜顶部为对开门，柜内设置隔板，柜门为透明玻璃。</p> <p>4.隔板承重≥50kg，隔板承受50kg重量1小时，无明显变形或损坏。</p> <p>5.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亦防止柜门未锁时自动滑开。</p> <p>6.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32万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10N，关闭力≤9N，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p> <p>7.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820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10级。</p> <p>8.工作台上柜中部背面需要设置嵌入式电源插座，一体化，整洁美观。嵌入式电源插座，设置接地，保障安全使用。</p> <p>9.工作台台中柜设置活动中隔板，隔板可自由调整高度。</p> <p>10.工作台台面为亚克力实体面材（人造石），中部预留相应的抽屉、垃圾箱、洗手池等安装位置，下部为柜，柜内设置隔板，隔板高度可自由调整，底部为踢脚线。</p> <p>11.柜体主要材质采用≥1.0mm厚度SECC双面电解钢板制作，材质均匀致密，表面镀锌预处理，防腐性能优异。</p> <p>12.台面采用亚克力实体面材（人造石），一体设计</p>	

			<p>1.</p>	<p>开水配餐间、奶洗间工作台</p>	<p>，弯曲度良好，具有耐污、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适宜处置室医疗环境使用。</p> <p>13.工作台设置墙面挡水板，采用同台面一致的亚克力实体面材，墙面挡水板与台面一体融合成圆弧L型。（提供墙面挡水板与台面一体融合成圆弧L型，无缝隙设计的产品实物图片佐证）</p> <p>14.工作台台面使用后如遇意外损坏，在原地即可使用辅材修复，台面厚度$\geq 12\text{mm}$，实体面材亚克力含量高，能适应成型弯曲、拼接等特殊工艺，以及损坏修复功能等。</p> <p>15.人造石台面巴氏硬度：≥ 62。</p> <p>16.台面耐污染性，污染值总和≤ 64。（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7.人造石台面具备良好的防霉性能，通过防霉效果检测评估，至少涵盖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土曲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腊叶芽枝霉、赭绿青霉、链格孢霉、变幻霉素、杂色曲霉，等级达到0级（0级最优，2级最差）。（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8.人造石台面表面抗菌，符合医疗环境使用需求，通过抗菌性能检测，对以下白色念珠球菌、大肠杆菌、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假丝酵母菌、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的抗菌率$\geq 99\%$。（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9.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20.不锈钢水池套装规格（单位：mm 长\times宽\times深 允许误差$\pm 20\text{mm}$）：500\times400\times200。每套水池配置一套水龙头（水嘴）及进出水管附件。</p> <p>21.水池嵌入实体面材台面下方，隐藏式设计，防止藏污纳垢。</p> <p>22.采用不锈钢水池，整体SUS304不锈钢，水池一体压制成型。</p> <p>23.水龙头（水嘴）设置双开关，手控+脚踏双控设计。</p> <p>24.水池台面设置三面透明亚克力挡板，一体成型，U型设计。</p> <p>25.分类垃圾桶：垃圾桶30-50L。垃圾桶分类设置。垃圾桶放置架底部设置轮子可移动或拉出式滑轨垃圾箱设计，外箱门可设置分类标识。</p> <p>26.所有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 30万次。（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p>
--	--	--	-----------	---------------------	---

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7.踢脚线：踢脚线内缩30mm，站立操作无抵触感，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高度100-150mm。

28.柜体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喷涂处理。

▲29.柜体钢制面板通过生物学评价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检测，毒性等级≤2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0.柜体钢制面板通过生物学评价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检测，兔原发性刺激指数类型为极轻微。(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1.柜体表面电解钢板喷涂层漆膜硬度≥5H，漆膜厚度≥80μm。

32.柜体表面喷涂电解钢板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800小时，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3.柜体表面抗菌处理：柜体金属材料表面符合卫生行业《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2.0，抗菌作用达到“较强”等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4.医用柜体具备抗病毒活性，甲型流感病毒的抗病毒活性值≥2.0。(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5.奶洗间工作台，设置移动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消毒因子：等离子体，适用空间体积≤100m³，移动式。循环风量≥800m³/h，设备为360°环形出风。

▲36.消毒机等离子体密度分布≥2.65×10¹⁸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37.臭氧泄漏量≤0.003mg/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38.设备电源安全性：保护接地阻抗≤0.06Ω。

39.消毒机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99.94%，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菌数<80(cfu/m³)。

40.设备运行稳定后空气中负离子浓度>6×10⁶个/cm³，设备对毒株A/PR8/34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41.消毒机设备对肺炎克雷伯氏菌进行60min消毒作

		<p>业后去除率≥99.99%。对冠状病毒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42.消毒设备运行时可同时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同时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离子故障提示。</p> <p>43.消毒设备支持NB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具备传输空间地理位置的功能，包括所处楼层、科室。（提供设备系统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44.消毒机设备具备传输设备消毒记录的功能，具备传输故障报警、保养提示的功能，具备设备信息、消毒记录等数据在管理平台的记录和导出。（提供设备系统功能截图予以佐证）</p> <p>45.具备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生命状态的功能。</p>
		<p>用于治疗准备室等使用，治疗台采用一体设计，造型美观，整体浅蓝、果绿、麦色、粉红等颜色风格可选，与医院风格环境融合，台面具有无缝隙、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适宜治疗准备室医疗环境使用，根据治疗准备室现场环境，上柜、中柜、下柜、毒麻（高危）药品专柜、输液袋/瓶专柜、嵌入式水池、分类垃圾柜等搭配定制设计。</p>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根据现场定制。</p> <p>2.治疗台上柜顶部为对开门，柜内设置隔板，柜门为透明玻璃，每楼层治疗室上柜单独设置一组避光药品专柜。</p> <p>▲3.柜体通过压扁试验合格，弯曲试验合格，下屈服强度≥300MPa，夏比摆锤冲击测试≥30J，洛氏硬度≥88HRB，肖氏硬度≥27HSD。（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p> <p>▲5.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32万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10N，关闭力≤9N。（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820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10级。</p> <p>7.治疗台上柜中部背面设置嵌入式电源插座，一体化，整洁美观。嵌入式电源插座，设置接地，保障安全</p>

				<p>使用。</p> <p>8.治疗台中柜设置活动中隔板，隔板可自由调整高度。</p> <p>9.中隔板上方设置感应式LED间接光灯带，手势感应控制系统。（提供产品使用过程的功能演示图片予以佐证）</p> <p>10.治疗台下柜洗手池上方为三面亚克力挡水板。</p> <p>11.治疗台下柜中部为抽屉、对开门柜、垃圾箱、洗手池等位置，柜内设置隔板。</p> <p>★12.每个病区设置1套毒麻药品专柜嵌入整体治疗台，双机械锁设计。</p> <p>13.治疗台台面为亚克力实体面材（人造石），一体设计，弯曲度良好，造型美观，具有耐污、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p> <p>★14治疗台底部为拉丝铝合金或亚克力实体面材或SUS316不锈钢。</p> <p>★15.柜体主要材质采用≥1.0mm厚度SECC双面电解钢板制作，表面镀锌预处理，防腐蚀性能优异。</p> <p>16.柜门、抽屉、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17.治疗台台面采用亚克力实体面材（人造石），一体设计，弯曲度良好，造型美观，具有耐污、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p> <p>18.治疗台台面使用后如遇意外损坏，在原地即可使用辅材修复，无需搬动或更换台面，不影响护理工作。台面厚度≥12mm，实体面材亚克力含量高，能适应成型弯曲、拼接等特殊工艺，以及损坏修复功能等。</p> <p>19.人造石台面巴氏硬度≥62。台面耐污染性，污染值总和≤64。</p> <p>20.人造石台面具备良好的防霉性能，通过防霉效果检测评估，至少涵盖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土曲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腊叶芽枝霉、赭绿青霉、链格孢霉、变幻霉素、杂色曲霉，等级达到0级。（0级最优，2级最差）</p> <p>▲21.人造石台面表面抗菌，符合医疗环境使用需求，通过抗菌性能检测，对以下白色念珠球菌、大肠杆菌、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假丝酵母菌、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的抗菌率≥99%。（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2.不锈钢水池套装规格（单位：mm 长×宽×深 允许误差±20mm）：500×400×200。每套水池配置</p>	
	2.	治疗室一	治疗台		

一套水龙头（水嘴）及进水管附件。

23.水池嵌入实体面材台面下方，隐藏式设计。

24.采用不锈钢水池，整体SUS304不锈钢，水池一体压制成型。

25.水龙头（水嘴）设置双开关，手控+脚踏双控设计。（提供产品图片佐证）

26.水池台面设置三面透明亚克力挡板，一体成型，U型设计。

27.无上柜的洗手池墙面挡水：采用同台面一致的亚克力实体面材，墙面挡水板与台面一体融合成圆弧L型。（提供墙面挡水板与台面一体融合成圆弧L型，无缝隙设计的产品实物图片佐证）

28.药品柜设置机械加密码双锁，内设置三个独立分类抽，满足贵重物品、毒麻药品、易燃酒精等分别存放要求。

29.机械双锁设计，符合分类管控要求，符合毒麻药品管理规范，并具备应急打开钥匙。

30.分类垃圾桶：垃圾桶40L。垃圾桶分色设置：黄色为医疗垃圾，灰色为生活垃圾。

31.垃圾桶放置架底部设置轮子可移动或拉出式滑轨垃圾箱设计，外箱门可设置分类标识，将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分类设置。

32.输液袋/瓶专柜：可视对开门设计，柜门采用阻尼铰链设计。

33.输液袋/瓶专柜配置大中小三种规格ABS抽屉医用塑料筐，高层抽屉采用斜拉设计、中低层抽屉采用平拉设计。（提供实物功能图片佐证）。

34.抽屉医用塑料筐采用ABS材料制作，可整只取出，便于清洁，抽屉内设置分隔板，分隔板活动可调，自由组合，可满足不同规格输液袋/瓶的存放。

35.抽屉医用塑料筐承重、耐冲击等性能良好，适应高频次的使用，负载性能测试：筐体负载重物 $\geq 30\text{kg}$ ，应无损坏；跌落性能测试：离地1500mm，不同方向自由跌落 ≥ 10 次，应无损坏；耐冲击性能测试：1kg钢球从1米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医用塑料筐 ≥ 10 次，应无损坏。

36.抽屉医用塑件材料表面抗菌处理，通过抗菌性能检测，对以下白色念珠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 $\geq 99\%$ 。（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7.所有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

			<p>耐久性测试≥30万次。（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8.柜门、抽屉搁置架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39.踢脚线：踢脚线内缩30mm，站立操作无抵触感。高度100-150mm，</p> <p>40.柜体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喷塑涂装处理。</p> <p>41.柜体钢制面板通过生物学评价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检测，毒性等级≤2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2.柜体钢制面板通过生物学评价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检测，兔原发性刺激指数类型为极轻微。（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3.柜体表面电解钢板喷涂层漆膜硬度≥5H，漆膜厚度≥80μm。</p> <p>44.柜体表面喷涂电解钢板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800小时，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5.柜体表面抗菌处理：柜体金属材料表面符合卫生行业《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2.0，抗菌作用达到“较强”等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用于治疗准备室、配液室、配药室、换药室等使用，治疗台采用一体设计，造型美观，整体浅蓝、果绿、麦色、粉红等颜色风格可选，与医院风格环境融合，台面具有无缝隙、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适宜治疗准备室医疗环境使用，根据治疗准备室现场环境，上柜、中柜、下柜、嵌入式水池、分类垃圾柜等搭配定制设计。</p>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根据现场定制。</p> <p>2.治疗台上柜顶部为对开门，柜内设置隔板，柜门为透明玻璃，每楼层治疗室上柜单独设置一组避光药品专柜，方便存放有避光存储要求药品。</p> <p>3.隔板承重≥50KG，隔板承受50KG重量1小时，无明显变形或损坏。</p> <p>4.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亦防止柜门未锁时自动滑开。</p> <p>5.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32万</p>

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 $\leq 10\text{N}$ ，关闭力 $\leq 9\text{N}$ ，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

6.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 ≥ 820 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 ≥ 10 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治疗台上柜中部背面可根据需要设置嵌入式电源插座，一体化，整洁美观。嵌入式电源插座，设置接地，保障安全使用。

8.治疗台中柜设置活动中隔板，隔板可自由调整高度，方便使用。

9.中隔板上方设置感应式LED间接光灯带，亮度适宜，辅助配液照明，手势感应控制系统，无需另外设置墙壁开关，美观、实用。(提供产品使用过程的功能图片予以佐证)

10.治疗台下柜洗手池上方为三面亚克力挡水板。

11.治疗台下柜中部为抽屉、对开门柜、垃圾箱、洗手池等位置，柜内设置隔板。

12.治疗台台面为亚克力实体面材(人造石)，一体设计，弯曲度良好，造型美观，具有耐污、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适宜医疗环境使用。

13.治疗台底部为拉丝铝合金或亚克力实体面材或SU S316不锈钢。

14.柜体主要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SECC双面电解钢板制作，材质均匀致密，表面镀锌预处理，防腐蚀性能优异。

15.柜门、抽屉、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护理使用要求。

16.治疗台台面采用亚克力实体面材(人造石)，一体设计，弯曲度良好，造型美观，具有耐污、抑菌、耐磨、阻燃等特性，适宜治疗室医疗环境使用。

17.治疗台台面使用后如遇意外损坏，在原地即可使用辅材修复，无需搬动或更换台面，不影响护理工作。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实体面材亚克力含量高，能适应成型弯曲、拼接等特殊工艺，以及损坏修复功能等。

18.人造石台面巴氏硬度 ≥ 62 。台面耐污染性，污染值总和 ≤ 64 。(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9.人造石台面具备良好的防霉性能，通过防霉效果检测评估，至少涵盖黑曲霉、宛氏拟青霉、土曲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腊叶芽枝霉、赭绿青霉、链格孢霉、变幻霉素、杂色曲霉，等级达到0级。(0级

		<p>3.</p> <p>治疗室二治疗台、中医治疗室治疗台、检查室治疗台、NICU治疗台1、NICU治疗台2、NICU治疗台3</p>	<p>最优，2级最差)</p> <p>20.人造石台面表面抗菌，通过抗菌性能检测，对以下白色念珠球菌、大肠杆菌、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假丝酵母菌、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的抗菌率≥99%。(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1.不锈钢水池套装规格(单位: mm 长×宽×深 允许误差±20mm): 500×400×200。每套水池配置一套水龙头(水嘴)及进出水管附件。</p> <p>22.水池嵌入实体面材台面下方,隐藏式设计,防止藏污纳垢。</p> <p>23.采用不锈钢水池,整体SUS304不锈钢,水池一体压制成型。</p> <p>24.水龙头(水嘴)设置双开关,手控+脚踏双控设计,满足不同使用习惯。(提供产品图片佐证)</p> <p>25.水池台面设置三面透明亚克力挡板,一体成型,U型设计,防溅水,有助于保持台面清洁。</p> <p>26.分类垃圾桶:垃圾桶40L。垃圾桶分色设置:黄色为医疗垃圾,灰色为生活垃圾。</p> <p>27.垃圾桶放置架底部设置轮子可移动或拉出式滑轨垃圾箱设计,外箱门可设置分类标识,将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分类设置。</p> <p>28.所有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30万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p> <p>29.柜门、抽屉搁置架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30.踢脚线:踢脚线内缩30mm,站立操作无抵触感,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高度100-150mm。</p> <p>31.柜体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喷涂处理。</p> <p>▲32.柜体钢制面板通过生物学评价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检测,毒性等级≤2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3.柜体钢制面板通过生物学评价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检测,兔原发性刺激指数类型为极轻微。(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4.柜体表面电解钢板喷涂层漆膜硬度≥5H,漆膜厚度≥80μm(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5.柜体表面喷涂电解钢板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800小时,评级≥10级。</p>
--	--	---	---

36.柜体表面抗菌处理：柜体金属材料表面符合卫生行业《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2.0 ，抗菌作用达到“较强”等级。

37.NICU治疗台1，设置嵌入（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消毒因子：等离子体，适用空间体积 ≤ 100 ，循环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

38.消毒机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geq 2.4 \times 10^{17}\text{m}^{-3}$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9.臭氧泄漏量 $\leq 0.003\text{mg}/\text{m}^3$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40.消毒机设备安全性：正常工作状态下外壳漏电流 $\leq 0.01\text{mA}$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41.消毒机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 $\geq 99.92\%$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存活菌数 ≤ 30 （ cfu/m^3 ）。

42.消毒机设备对 100m^3 空间作业120min后， ≥ 0.5 悬浮粒子数 $\leq 4.9 \times 10^5$ （粒/ m^3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43.消毒机运行时可同时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离子故障提示。

▲44.消毒机设备支持NB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具备传输空间地理位置的功能，包括所处楼层、科室。（提供设备系统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45.消毒机具备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生命状态的功能。（提供设备系统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46.消毒机具备传输设备消毒记录的功能，具备传输故障报警、保养提示的功能。（提供设备系统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4.	双面敷料检查打包台1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工作台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工作台上部为台面，台面内衬加强结构，中部右侧为2个抽屉，底部为框架。</p> <p>4.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台面中间内嵌检查灯组。</p> <p>5.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5.	双面敷料检查打包台2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工作台上部为台面，台面内衬加强结构，中部为三个抽屉，底部为台面。</p> <p>4.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p> <p>5.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6.	双面器械打包台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上部中间双层台面，台面设置电源插座，台面下方中部左侧为2个抽屉，右侧为1个抽屉，底部为框架。</p> <p>4.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p> <p>5.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7.	灭菌篮筐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50mm。</p> <p>★2.整体采用（牌号304）不锈钢圆条制作，网篮结构。</p> <p>3.焊接抛光，外观拉丝处理。</p>
8.	灭菌篮筐存放架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管材制作。</p> <p>3.三列5层结构，可与灭菌篮筐适配。</p>
9.	分类工作台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工作台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工作台上部为台面，底部为框架。</p> <p>4.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p>

10.	无菌架1、无菌架2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六层台面，台面内衬加强结构，底部为框架，底部离地150-200mm。</p> <p>4.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p>	
11.	单层脚踏凳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台面内衬加强结构，底部为框架，框架底部具备防滑胶套。</p>	

12.	器械柜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 mm。</p> <p>★2.配置清单：器械柜柜体1个、抽屉2个、固定隔板2个、锁具4套。</p> <p>★3.整体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4.柜体通过压扁试验合格，弯曲试验合格，下屈服强度≥300MPa，夏比摆锤冲击测试≥30J，洛氏硬度≥88HRB，肖氏硬度≥27HSD。（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上部为玻璃可视对开门，柜内带隔板，中部为双抽屉，底部为封闭式对开门。</p> <p>6.下部柜内设置隔板，隔板内缩部分。</p> <p>7.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亦防止柜门未锁时自动滑开。</p> <p>8.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25万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10N，关闭力≤9N，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450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所有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22万次。（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1.柜门、抽屉、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12.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p>
-----	-----	---

13.	无菌柜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 mm。</p> <p>★2.配置清单：器械柜柜体1个、可调活动隔板3个、固定隔板1个、锁具1套。</p> <p>★3.整体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4.柜体通过压扁试验合格，弯曲试验合格，下屈服强度≥300MPa，夏比摆锤冲击测试≥30J，洛氏硬度≥88HRB，肖氏硬度≥27HSD。（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对开式玻璃门，内分5层，其中3层隔板层距可调，方便使用。</p> <p>6.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亦防止柜门未锁时自动滑开。</p> <p>7.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25万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10N，关闭力≤9N，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450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10.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p>
-----	-----	---

14.	治疗柜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配置清单：治疗柜主体1个、固定隔板2个、锁具3套。</p> <p>★3.治疗柜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4.柜体通过压扁试验合格，弯曲试验合格，下屈服强度≥300MPa，夏比摆锤冲击测试≥30J，洛氏硬度≥88HRB，肖氏硬度≥27HSD。（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治疗台上部为三扇可视门结构，内带隔板。中部台面内衬加强结构，下部为三个抽屉。底部为柜，带对开门，内置隔板，隔板内缩部分尺寸，方便取拿底层物品。</p> <p>6.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p> <p>7.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p> <p>8.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亦防止柜门未锁时自动滑开，使用舒心。</p> <p>9.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25万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10N，关闭力≤9N，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450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1.所有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22万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2.所有锁具为通开设计。</p> <p>13.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使得焊缝无需打磨，只需抛光即可，避免传统不锈钢氩弧焊接工艺的打磨损伤，保障焊接强度及外形美观（提供不锈钢激光焊接不需打磨的产品实物细节图片予以佐证）。</p>
-----	-----	--

15.	分类污物存储柜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 mm。</p> <p>★2.整体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提供不锈钢激光焊接不需打磨的产品实物细节图片予以佐证）</p> <p>4.脚踏式垃圾桶盖，具备缓释阻尼下降功能。分类垃圾桶，外箱门可根据放置区域设置分类标识，将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分类设置。</p> <p>5.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p> <p>6.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32万次，耐久性测试后打开力≤10N，关闭力≤9N，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820小时，表面镀层本身的耐腐蚀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柜门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	---------	--

16.	污洗柜1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 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两组水池，每套水池配置一套水龙头（水嘴）及进出水管附件。水池嵌入台面下方，隐藏式设计。底部为柜，带对开门。</p> <p>4.水龙头（水嘴）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开关模式，手控+脚踏或感应式，既满足不同使用习惯。</p> <p>5.外延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6.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无飞溅堆积。（提供不锈钢激光焊接不需打磨的产品实物细节图片予以佐证）</p> <p>7.洗手池底部为斜面设计，防溅水，使用区域台面整体无缝隙、易清洁，避免长久使用后滋生霉菌、黑斑等。</p> <p>8.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p> <p>9.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25万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240小时，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

17.	污洗柜2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主体材质采用≥1.0mm厚度（牌号304）不锈钢板制作。</p> <p>★3.单组水池，每套水池配置一套水龙头（水嘴）及进出水管附件。水池嵌入台面下方，隐藏式设计，防止藏污纳垢。底部为柜，带门。</p> <p>4.水龙头（水嘴）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开关模式，手控+脚踏或感应式，满足不同使用习惯。</p> <p>5.外延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柜门采用贴合卷边工艺。</p> <p>6.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提供不锈钢激光焊接不需打磨的产品实物细节图片予以佐证）</p> <p>7.洗手池底部为斜面设计，防溅水，使用区域台面整体无缝隙、易清洁，避免长久使用后滋生霉菌、黑斑等。</p> <p>8.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具备阻尼和缓释吸合功能，打开关闭无噪音，亦防止柜门未锁时自动滑开，使用舒心。</p> <p>9.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打开关闭的耐久性测试≥25万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柜门铰链五金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240小时，评级≥10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8.	污衣车	<p>★1.规格尺寸：按照分项规格要求，允许误差±100mm。</p> <p>★2.配置清单：不锈钢污物推车主体1台、牛津布污物带1个、污物袋盖1个、双面静音脚轮4个、防撞保护轮4个。</p> <p>3.污物桶主立柱采用≥φ25×1.2mm（厚度）304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p> <p>4.设置污物袋盖，污物推车两侧均有推送扶手。</p> <p>5.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密致、平整美观、无飞溅堆积。（提供不锈钢激光焊接不需打磨的产品实物细节图片予以佐证）</p> <p>6.底部采用Φ100mm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p>

注：若投标人没有结合自身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对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参数进行逐一响应或不满足（产品本身参数不满足参数要求以及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没有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该项参数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三) 采购的标的物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明细	分项规格 (mm)
1	开水配餐间工作台	13	套	定制开水地柜	1500*600*800
				定制开水洗消柜	800*600*1200
2	奶洗间工作台	2	套	医疗奶洗消柜	800*600*1200
				医疗奶洗吊柜	1550*350*600
				医疗奶洗中柜	1550*350*550
				医疗奶洗地柜	1500*560*838
				移动空气消毒机	440*960
3	治疗室一治疗台	14	套	输液柜	520*650*2000
				医疗配药操作地柜	1090*350*850
				医疗配药操作组合柜1	930*930*2000
				医疗配药操作组合柜2	1320*650*2000
				医疗配药高危药品组合柜	880*650*2000
				医疗配药洗消组合柜	800*650*2000
4	治疗室二治疗台	14	套	医用无菌柜	950*500*1950
				医疗配药操作组合柜1	1760*650*2000
				医疗配药洗消组合柜2	800*650*2000
				中医治疗操作组合柜1	1400*650*2000
5	中医治疗室治疗台	11	套	中医治疗操作组合柜2	800*650*2000
6	检查室治疗台	11	套	检查操作组合柜1	1400*650*2000
				检查操作组合柜2	800*650*2000
7	NICU治疗台1	1	套	NICU、预防接种、操作组合柜1	340*650*2000
				NICU、预防接种、操作组合柜1	620*650*2000
				NICU、预防接种、操作组合柜1	880*650*2000

				NICU、预防接种、 操作组合柜1	1370*650*2000
				NICU、预防接种、 操作组合柜1	1170*650*2000
				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680*680*410
8	NICU治疗台2	1	组	NICU、预防接种、 操作组合柜2	880*650*2000
9	NICU治疗台3	3	组	NICU、预防接种、 操作组合柜3	800*650*2000
10	双面敷料检查 打包台1	2	组	双面敷料检查打包 台1	1860*1100*800
11	双面敷料检查 打包台2	1	组	双面敷料检查打包 台2	1200x600x800
12	双面器械打包 台	1	组	双面器械打包台	1860*1100*1450
13	灭菌篮筐	30	组	灭菌篮筐	535*380*195
14	灭菌篮筐存放 架	2	组	灭菌篮筐存放架	1680*460*1650
15	分类工作台	2	组	分类工作台	1860*700*800
16	无菌架1	8	组	无菌架	1000*500*1950
17	无菌架2	2	组	无菌架	1200*500*1950
18	单层脚踏凳	1	组	单层脚踏凳	450*250*200
19	器械柜	9	组	器械柜	950*420*1950
20	无菌柜	19	组	无菌柜	950*500*1950
21	治疗柜	1	组	治疗柜	1200*550/300*1950
22	分类污物存储 柜	90	组	分类污物存储柜	500*550*900
23	污洗柜1	21	组	污洗柜1	1200*550*1050
24	污洗柜2	4	组	污洗柜2	600*550*1050
25	污衣车	13	组	污衣车	850*600*950

★（四）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标的物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质量要求进行制作供货，并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

2.外观要求：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五）安全责任：采购人负责提供并满足设备安装、制作的必要条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标的物的运输、搬运、制作、安装调试)。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

（二）交付地点：广元市中医医院。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九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注:1.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供等额发票。

2.最终现场的尺寸若因房屋扩建、调整变化,则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四)质保期:叁年(以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若标的物本身质保期超过叁年则按其本身质保期计算)。质保范围: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如由于运输途中、制造及产品自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非投标人的原因,投标人仍进行维修或更换,造成的损失由具体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负责承担。

(五) 服务要求

1.投标人负责标的物的制作、修理、安装及调试(直至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运行)并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使用等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提供的标的物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不能因为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

★3.中标供应商应当履行向采购人提供所采购标的物的资料[保修书、说明书(内容含设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不得交付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标的物。

★4.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六)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完成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的全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价格、材料、人工劳务、修理、安装及调试、培训、保险、税费、运输,包括装卸车及运输、标的物现场的搬运、代理服务费和其他成本支出,以及投标人获得的利润。

★(七)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 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保险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维护保险标的物的安全。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委托专人（不少于3人，明确具体的职责分工）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售后服务事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物资保障，针对不合格产品及退、换、维修有具体的措施（能够保证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运行），若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说明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能够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和对突发应急事件具有应对措施。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制作、交付及安装）、制作、修理、安装及调试（直至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运行）、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使用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生产、出厂、存储、制作、包装、运输交付、搬运、安装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交付的标的物与订单不符、不可抗力因素等内容）]。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从采购人反映出问题至问题得到解决并完成评价）、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不少于3人，明确具体的职责分工）、备品备件及物资保障、对不合格产品退、换、维修处置措施（能够保障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运行）、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的标的物某项或多项功能异常导致无法使用、同一问题频发得不到解决、无法联系到具体售后服务人员等内容）]。

3.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货物类）。

★（十二）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执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违约责任

投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物交付、标的物不满足质量要求，投标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双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双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利益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金额：每违约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0.5%，若赔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

造成的损失，则相应的增加），若出现争议，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		交货地点	广元市中医医院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九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叁年（以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若标的物本身质保期超过叁年则按其本身质保期计算）。质保范围：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如由于运输途中、制造及产品自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非投标人的原因，投标人仍进行维修或更换，造成的损失由具体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负责承担。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执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违约责任 投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物交付、标的物不满足质量要求，投标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双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双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利益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金额：每违约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0.5%，若赔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造成的损失，则相应的增加），若出现争议，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1.在2.4.5.投标报价★ 第二款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的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1、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器械用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2、本项目涉及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卫生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消毒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器械用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2、本项目涉及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卫生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消毒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	特定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应答表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制作、交付及安装）；②制作、修理、安装及调试（直至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运行）；③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使用等内容）；④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生产、出厂、存储、制作、包装、运输交付、搬运、安装等内容）；⑤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交付的标的物与订单不符、不可抗力因素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交付地点错误、方案内容前后冲突（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内容简略（只是突出标题没有实质性的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只是简单复制其他方案内容，内容阐述与本项目无关）、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评审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从采购人反映出问题至问题得到解决并完成评价）； 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不少于3人，明确具体的职责分工）； ③备品备件及物资保障、对不合格产品退、换、维修处置措施（能够保障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运行）； ④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的标的物某项或多项功能异常导致无法使用、同一问题频发得不到解决、无法联系到具体售后服务人员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7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交付地点错误、方案内容前后冲突（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内容简略（只是突出标题没有实质性的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只是简单复制其他方案内容，内容阐述与本项目无关）、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7.00</p>	<p>主观</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每提供一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2.4分。</p>	<p>2.40</p>	<p>客观</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业绩</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9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货物类），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9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90</p>	<p>客观</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业绩</p>

	技术指标和配置	1.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7.7分。 2.带“▲”号项技术指标与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15项），扣完为止。 3.不带“▲”号项技术指标与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1分（177项），扣完为止。 注：1.该项总得分=带“▲”技术参数得分+不带“▲”技术参数得分。	47.7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每提供一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2.4分。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